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綜合企劃組

案由：為產業發展局函請廢止「臺北市農林作物病蟲害緊急防治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產業發展局九十九年十月八日北市產業農字第0九九三三六0一一00號函略以：

(一)為緊急防治本市農林作物病蟲害之蔓延，以確保農林生產，本府於六十年七月十五日以府秘字第三0五一七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農林作物病蟲害緊急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資為辦理依據。

(二)查本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事項，八十五年一月十日制定公布之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八條之一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已有相同且較為完備之規定。此外，本辦法第五條僅屬法律適用之提示性規定，故本辦法之廢止亦無礙該法律之適用。準此，本辦法規範事項因已有新法規公布施行，爰擬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廢止之。

二、按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本廢止案經核與上開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三、檢附擬廢止法規表及本辦法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